高校常见合同法律风险点清单

目 录

[一、代理合同风险清单 2](#_Toc150164794)

[二、承揽合同风险清单 5](#_Toc150164795)

[三、技术合同风险清单 6](#_Toc150164796)

[四、食堂承包合同清单 8](#_Toc150164797)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风险清单 9](#_Toc150164798)

[六、安保服务合同风险清单 13](#_Toc150164799)

[七、买卖合同风险清单 14](#_Toc150164800)

[八、知识产权授权类（衍生品开发）合同风险 16](#_Toc150164801)

常见合同法律风险点清单

## 一、代理合同风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点 | 风险表现形式 | 风险等级 |
| 1 | 代理人是否适格 | 1. 代理人具备完成代理事项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特定行业代理所要求的资质； 2. 代理协议仅适用于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如需适用于双方的关联方应特别进行约定； 3. 商业经销代理时，应当考虑被代理人是否需要办理独立经营资质，以避免双方被误认为劳动或者劳务关系。 | 次级 |
| 2 | 被代理事项是否合法、明确 | 1. 代理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 2. 复杂事务的委托代理应当列明具体可拆解的事项，并进行范围限制，避免委托方因授权不明对代理人的行为向第三人承担不应有的连带责任或受托方因额外行事自行负担费用。 | 核心 |
| 3 | 代理类型是否明确 | 1. 在代理的范围上被代理人应区分一般代理及特殊代理；独家代理或总代理； 2. 总代理、排他性授权应当有明确的授权收回情形预设。 | 核心 |
| 4 | 授权有效期间是否适应具体代理事项的需求 | 1. 规范使用国家规定通用的时间约定代理的有效起止日期； 2. 外在市场变化较快时，约定相对较短的代理期； 3. 具备合理的续约条款。 | 核心 |
| 5 | 代理费用支付和计算方式、标准是否清晰 | 1. 代理费支付与代理事项进度挂钩，激励性质的费用支付计算方式； 2. 与代理费计算、结算相关的概念清晰、确定。 3. 项目中途终止的结算；以及代理方以更节约成本更大收益方式完成代理工作的结算； 4. 保证金额度、扣除条件及追加保证金的情 况。在代理采购类可能发生代理方代垫资金情形的项目中，由委托方缴纳保证金；在代理经销类项目中，可由代理方缴纳保证金。 | 核心 |
| 6 | 成本费用的承担是否明确 | 1. 代理工作的成本承担方； 2. 代理人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形式代理时的运营成本、推广费用等成本。 | 核心 |
| 7 | 是否需要设置重大事项对委托人报告、请示义务 | 对于代理事项中重要的事情应当对委托方的指示权力有明确的保障机制，设定可行的报告、通知送达、审批或指示流程。 | 次级 |
| 8 | 是否设计代理人更换或代理事项调整机制 | 1. 代理期限较长时，预设有效的代理退出条款，以便市场发生变化或代理人情况发生变化时有权单方更换代理人或调整代理事项； 2. 代理人的更换机制启动时，代理人应当配合委托方的需求进行及时工作交接；委托方应当依约结算佣金及费用。 | 次级 |
| 9 | 风险承担责任条款是否明确，详尽 | 1. 代理工作中代理人行为应符合合理谨慎原则，以委托方/被代理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处理代理事项； 2. 代理人处理代理事务时应善意保障被代理人的商誉。 3. 代理人无法亲自完成代理事项征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并就第三人的行为向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 核心 |
| 10 | 是否需要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 鉴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可约定为完成代理事项而对委托方所授权的知识产权进行利用时，超出授权地域范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受委托方承担，在授权地域范围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次级 |
| 11 | 是否有保密条款 | 1. 被代理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代理人对被代理人的私人信息保密；被代理人为商业主体情况下，应对其商业秘密保密，如投标价格、供货商名单、图纸及其他文件。 2. 委托人向代理人提供的资料建立书面交接目录，由代理人进行签字确认，资料备注使用范围。 3. 保密期限应长于代理协议有效期限，即约定在代理协议有效期，提前中止时，协议履行完毕后一定时间内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4. 对代理人的泄密行为约定违约金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固定金额，二是依据合同金额约定一定比例。 | 次级 |
| 12 | 是否有完善的合同终止条款 | 签订代理协议时，一般的终止条款有六种情形：（1）单方终止；（2）协商终止；（3）违约终止；（4）履约完毕终止；（5）项目被取消或未授予委托人中止；（6）不可抗力终止。 | 常规 |
| 13 | 是否有明确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 | 1.对于委托方中途单方解约或不支付、不足额支付代理费情况下，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具体的金额或计算公式进行量化；  2.对于代理人代理事项违反指令、违背被代理人利益、未完成代理事项的情况下，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具体的金额或计算公式进行量化。 | 常规 |
| 14 | 是否有必要的附件 | 对于复杂的代理事项，应有必要的附件明确代理标的、相关行为标准等。 | 常规 |
| 15 | 是否联系及送达条款，以及联系人变更和地址变更条款 | 有明确的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信息，以及通知送达方式。 | 常规 |
| 16 | 是否有管辖条款 | 符合交易实际的管辖条款。 | 常规 |

## 二、承揽合同风险清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风险点 | 常见表现形式 | 风险等级 |
| 1 | 合同首部是否完善 | 是否有明确的合同主体（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是否有明确的送达和联系方式。 | 常规 |
| 2 | 合同主体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 1. 签约主体应有独立、有效主体人格 2. 对于特定承揽工作需要合法资质 | 常规 |
| 3 | 承揽的标的质量、数量是否具体、清晰、合法 | 1. 图纸或技术方案。图纸、技术方案是否具体明确以及合理； 2. 资料和图纸的名称、数量和编号混乱经双方确认 3. 订作物属于特定领域产品，规格和参数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市场要求。 | 核心 |
| 4 | 原材料提供义务是否清晰 | 1.原材料提供方及提供方式清晰； | 次级 |
| 2.原材料质量标准清晰，与定作物设计相符。 |
| 5 | 费用约定是否合理清晰 | 1. 合理的定金约定； 2. 支付节点清晰，考虑成本、设备、人力安排。 | 核心 |
| 6 | 交付、验收程序及标准是否清晰 | 1.交付方式，时间、地点约定；  2.完整交付包括说明书、装箱单、安装图纸、化验单、合格证等；  3.所有权的转移时点确定。 | 核心 |
| 7 | 定作方的协助义务是否具体明确 | 定作方的协作义务分项列明，区分协作和承揽工作本身对进展的延误，对于协作无法到位情况下，引发的窝工、停工责任清晰判断 | 次级 |
| 8 | 是否有知识产权保障条款 | 1.定作物无产品侵权、包装侵权、技术侵权问题；  2.禁止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相关技术秘密。 | 次级 |
| 9 | 是否允许第三人协助 | 如果承揽方本身不具备良好履约能力，需取得第三人协助时应取得定作方同意 | 次级 |
| 10 | 是否有明确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 | 1. 单方解约权及解约后的安排； 2. 对中途解约时各方合理损失预见，并落实在条款中， 以进行责任分配。 | 常规 |
| 11 | 是否约定了风险承担方式 | 1. 所有权在交付时转移，风险由定作方承担； 2. 留置权的使用条件。 | 核心 |
| 12 | 是否有必要的附件 | 对于特定的定作物，产品质量参数、规格、设计图纸、生产方案、安装清单等均有相应的附件。 | 常规 |
| 13 | 是否有联系人变更和地址变更条款 | 有明确的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信息。 | 常规 |
| 14 | 是否有管辖条款 | 符合交易实际的管辖条款。 | 常规 |

## 三、技术合同风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注意点 | 风险等级 |
| 1 | 技术合同的项目名称 | 技术合同的项目名称应当简明、规范，技术合同的项目名称通常需要反应技术合同标的的名称。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 核心 |
| 2 | 技术合同标的 | 1.在技术合同中，如果没有具体的技术成果的描述，而仅仅约定转让或开发技术，则合同的标的就不具有特定性和确定性。  2.在审查合同的过程中，需要明确合同的标的，对技术成果要求进行详细的、精确的描述。如技术开发合同以新技术、新产品为目的，技术转让合同以已经获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为目的。 | 核心 |
| 3 |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关于技术合同的履行，应该根据技术合同的标的来确定技术合同的形式要求，且并非所有技术合同均要求具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等内容。  如在技术开发合同中，具体的履行内容包括技术开发合同经费的支付、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的提供、开发失败的风险约定、研究开发的进度、期限和技术成果的交付等。 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具体履行内容则包括实施许可的专利名称、内容、专利号、实施许可的期限、地域及方式等。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可与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机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 核心 |
| 4 |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保密条款对于技术合同是十分重要的条款，因此在合同中应当对需要保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事项、范围、期限、责任等作出具体的约定。 | 常规 |
| 5 | 风险责任的承担 | 1.在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常面临者不可预知的、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对于风险责任的承担，由当事人约定。  2.在技术转让合同中，权利瑕疵的风险，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可以内部约定进行分担。  3.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也可以内部进行约定。 | 核心 |
| 6 |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成 | 技术成果的归属，在技术开发合同一般由委托方享有技术成果。在技术转让合同中，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于让与人。 | 核心 |
| 7 |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验收标准和方法是确定当事人是否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据。此处所说的验收，注意是技术合同的当事人就研究开发人或受让人等所交付的技术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而进行检验。研究开发验收标准既可以由当事人直接约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也可以由双方直接约定具体标准。 | 核心 |
| 8 | 出资人权利与义务的约定 | 价款主要是指在涉及技术成果权属的技术转让合同中受让人应支付的对价；报酬主要是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所应支付的金钱，而使用费主要是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中被许可人应支付的金额。  在技术开发合同中，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在合同中，可以约定将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使用费和科研补贴，不单列报酬。  在技术咨询合同中，委托人所支付的报酬中通常是包含费用在内的。  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委托人应当在接受工作成果时按照约定支付报酬，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在接受工作成果是“支付报酬”。 | 常规 |
| 9 | 违约责任 | 可以参照一般条款进行约定 | 核心 |
| 10 | 名词术语解释 | 虽然没有规定需要对名词和术语进行约定，但是技术合同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其中的专业名词和术语进行解释既有利于当事人明确自身所应承担的义务，也可为日后出现的争议提供参照标准。 | 常规 |

## 四、食堂承包合同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注意点 | 风险等级 |
| 1 | 合同当事人双方条款 | 承包商是否具有从事食品经营的资质是关键。其工作人员亦具备从事饮食行业所需要的健康证，并每年进行体检。 | 常规 |
| 2 | 提供服务条款 | 在合同里约定明确的餐费标准，如荤菜与素菜的比例搭配、份量及菜式等。一定要明确约定用餐的时间。若承包商未能及时供餐，其有义务解决员工的用餐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停水、停电导致停餐或延误等，承包商应按照应急处理机制处理 | 核心 |
| 3 | 监督条款 | 可以通过承包商选取原料条款、工作人员规范工作条款。 | 常规 |
| 4 | 安全条款 | 如消防安全条款，每天的菜品留样。 | 常规 |
| 5 | 承包商评价条款 | 企业可以不定期针对员工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以考察承包商的供餐服务是否优质，对于服务差的承包商可及早解约。  企业可约定，其有权对承包商的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定期对承包商的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可立即投诉并限期整改，对不良人员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 核心 |

##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风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注意点 | 风险等级 |
| 1 | 合同双方主体 | 承包方是否有资质，是否存证转包、挂靠的情形。是否必须经过招投标 | 常规 |
| 2 | 工程承包范围 | 注明与招投标文件、发包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火栓工程、消防喷淋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包括智能化系统预埋管、盒、箱壳部分） 等等。 | 常规 |
| 3 | 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条款是建设施工合同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条款，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中 80% 的是造价纠纷，这就需要我们对合同价款的约定引起足够的重视。应注意以下问题：  1.招投标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即是投标价、中标价；直接发包的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双方签约时协商确定的工程造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应当不低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表》中的下限费率；  3.暂估价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4.暂列金额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5.不同的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和承包商之间的风险分配是不同的，主要体现在工作内容风险、工程量风险、单价风险等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分配。 | 核心 |
| 4 | 工程款支付 | 1.方式：节点形象进度，按比例；工程量，按比例。  2.按照节点付款的约定，承发包双方会根据合同特点加以约定。律师审查的是综合工程进度和款项支付的配套，前期垫资比例垫资压力、工程过程中的资金投入的持续和科学等。 | 核心 |
| 5 | 工期 | 工期一般与建设方的整体规划密切相关，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为了督促施工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一般会约定较重的违约责任，所以明确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工期索赔、总工期等内容尤其重要。应注意的问题：  1.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报告载明开工日期、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开工日期均不相同的情况下，应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中载明日期作为开工日期。  2.注意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且这里的天数为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实践中真正的施工时间并不包括春节等节假日，所以承包人须注意节假日时间的长短，以免工期过短。  3.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费用，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 30%。超过 30的， 视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4.双方应明确约定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的情形，详细约定进行工期索赔的程序。在违约责任中明确双方关于工期的权利和义务，以此在发生工期方面的事实时，可以有所依据的维护自己的应得利益。 | 核心 |
| 6 | 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双方也可以做出其他约定，如取得“鲁班杯”“钱江杯”等。  2.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以，在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及承发包双方的真实意愿，进行填写，一般可以考虑填写为“合格，力争取得 XX 奖”。如果约定取得 XX 奖，一旦承包人无法取得，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核心 |
| 7 | 竣工验收 | 1.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直接关系到承包人是否能够获得工程价款，竣工验收是全面检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的重要环 节，根据《建筑法》第 61 条规定，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竣工验收的条件、程序是竣工验收的具体操作方法，应注意在专用条款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竣工验收的程序，以免双方不提交验收报告或者拒绝竣工验收时产生争议。  3.竣工日期、工程的移交和接收与工期直接相关，最终反映为是否产生工期索赔，应注意当双方对竣工日期发生争议时，法律确定竣工日期的标准：首先，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其次，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最后，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 核心 |
| 8 | 争议解决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按照不动产专属管辖确定受诉法院，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从而排除了协议管辖。  2.但是仲裁的管辖约定依然有效。 | 常规 |
| 9 | 违约责任 | 1.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具体内涵加以明确：何种情况下扣除、保函生效失效时间、保证金退还的时间及利息约定。  2.对于工期拖延的罚则：扣保证金、违约金及抵工程款、总价款的  违约金。  3.对于逾期支付工程款的罚则：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违约金：可与延期同比例的约定。  4.对于优先受偿权的约定。  5.对于工程及资料交付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仲裁或者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留置权)。  6.对于质量争议的约定：质量问题认定的中间机构设置和认定。证明责任的承担和程序。可约定第三方：区所在地的质量部门。  7.对于质保金的约定：质保期的长短，质保金返还的方式和利息支付问题。  8.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承担和处罚方式的约定。  9.关于工程违法转分包、挂靠的约定：主要是罚则。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比照本协议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应当承担工程总标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但本协议约定发包人分包的除外。  10.对于工程保修责任的认定：承包方不保修情况下的处理和费用承担。 | 常规 |
| 10 | 人员权限配置 | 对于可能引起工期顺延、工程质量、合同效力等重大变更的工程师指令，可以约定需要经过发包人或承包人认可后生效。  明确工程师授权范围；  对于超越工程师授权范围的，由发包方确认。 | 常规 |
| 11 | 工程顺延 | 工期顺延的原因，除规定不可抗力外，对于因工程内容变更、工期增加、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政府指令（停水停电）、地下物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约定标准作为认定是否构成工期顺延的依 据；  工期顺延的程序性约定：承包方在一定时间内，书面报发包方认可、监理认可。可以增加“视为”条款。（视为条款：发包方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 常规 |
| 12 | 工程变更 | 未经过规划的批准、设计的批准的规划设计变更；承包方原则不作变更；但实务上需做变更。  确认流程：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减的，变更发生后日内，承包人须向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工程师审批通过书面报告 后报发包人核准，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承包人逾期不报，视为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加。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由发包人发出的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书，否则不视为设计变更。施工期间变更调整单项 元以内不予计取， 元以上单项的变更于竣工决算时调整。 | 常规 |

## 六、安保服务合同风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点 | 风险点说明 | 风险等级 |
| 1 | 签约主体合法性 | 1.应当与经营范围为保安服务、安全技术等相关的法人签署本协议。  2.若无法确定签约方是否符合合同目的，可向当地公安部门或辖区派出所询问相关事项。 | 核心 |
| 2 | 安保服务的内容 | 1.应明确约定安保服务的具体内容。  2.日常服务的时限、人员数量、人员的年龄及素质，服务的地点等均需提前约定。 | 核心 |
| 3 | 费用及支付 | 1.应约定服务费用的总额，是否含税、服装及必要的设备等费用。  2.费用的支付日期，在乙方要求支付费用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正式的合法税票。 | 次级 |
| 4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有权在要求调换不合适的安保人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在甲方现场或人员发生不法侵害时及时予以及时处理，防止甲方利益或人员受损。 | 核心 |
| 5 |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及时提出针对甲方现场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付款，在甲方逾期付款时须承担的责任。 | 次级 |
| 6 |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的金额以合同金额的20%左右调整，且应约定因乙方提供服务造成己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损害的赔偿责任。 | 一般 |
| 7 | 争议解决方式 |  | 一般 |

## 七、买卖合同风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点 | 风险点说明 | 风险等级 |
| 1 | 合同主体信息是否有写清楚 | 作为权利义务主体，在合同中必须写明签署主体名称，写明企业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核心 |
| 2 | 标的和质量标注清晰 | 合同标的条款应当包括标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和质量等，注意质量标准约定，买卖合同当中的质量标准约定不明容易引起争议。 | 核心 |
| 3 | 货款 | 买卖合同当中的对价条款，应当明确约定对应标的内容和对价的组成方式等。注意需要明确约定是否为含税价，审核合同金额是否有大写，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大写书写是否存在错别字。 | 核心 |
| 4 | 交付 |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需要明确具体，若未能准确完整或按期交付标的货物的，违约赔偿、时间节点也需要明确具体。特别注意，当买受人为强势方时，约定现场提货或代办运输等交付方式，对买受人不利。 | 核心 |
| 5 | 款项支付 | 转让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付款的前提条件、付款资料和结算方法。款项支付金额、时间是否有约定明确。合同上不要仅写“在合同生效后付款”，而需要约定一个明确的日期。 | 核心 |
| 6 | 售后服务 | 售后条款的撰写不够完整严密，常常会遗漏一些细节，如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响应时长没有约定，这就导致后期履行合同的时候双方“扯皮”，互相推卸责任。 | 核心 |
| 7 | 发票、税费 | 缺少发票条款，容易造成额外的税务违规风险。税费承担方法约定不清容易在税费发生变动时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 核心 |
| 8 | 通知与送达 | 明确、仔细约定好收件信息，如名称、住所、收件人、手机号、微信号、邮箱地址等，约定好  如果接收方无需签收、拒绝签收、退件或无人签收的情况下如何处理，否则会影响送达生效。 | 核心 |
| 9 | 合同转让 | 《民法典》对于合同转让作出了宽松规定，如果合同当中缺少明确的合同转让约定，不利于更好保护强势方利益。例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核心 |
| 10 | 不同违约情形约定审查 | 卖方需要注意：是否约定了卖方逾期交货、质量验收不合格、安装不合格的、不提供售后服务的违约责任。 | 核心 |
| 11 | 侵权责任划分 | 侵权责任划分条款约定不明，不利于更好保护守约方利益。约定好若因为一方的过错导致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或者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的索赔事件或诉讼的，如何承担赔偿费用和诉讼费用。 | 核心 |
| 12 | 合同解除 | 如果在合同提前约定解除权可以帮助当事人打破合同僵局。可依据合同强弱势地位来约定具体细节，例如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等。 | 核心 |
| 13 | 不可抗力 | 若缺少明确的不可抗力条款，一旦发生意外事件，容易因为难以分清双方权责导致风险失控。 | 次级 |
| 14 | 表见代理 | 这是强势方撰写合同时需要注意的条款。 | 一般 |
| 15 | 服务安全 | 此条款广泛适合买受货物或者享受服务的一方，防止因为买了货，或者享受服务的同时，因为货物不合格或者服务不安全，导致出了钱，不能买到安全。 | 次级 |
| 16 | 注意货物的产权归属是否约定，是否有权利瑕疵 | 买受人如采购大型设备，可以在货物在合同中约定“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 买受人如采购具有专利性质的货物，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条款，减少争议。 | 次级 |
| 17 | 或诉或裁风险审查 | 合同中对于处理纠纷的方式，应在诉讼或者仲裁二者中选择其一。注意仲裁委的表达方式，不要书写错误。另需注意，合同中不要约定“守约方所在法院管辖”，因为要判断哪方是守约方，需要经过实体审理方能确定。 | 次级 |

## 八、知识产权授权类（衍生品开发）合同风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点 | 风险点说明 | 风险等级 |
| 1 | 授权方主体适格性 | 1.授权方是否为相应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2.授权方是否有权将相应知识产权授权或转授权给被授权方。 | 核心 |
| 2 | 授权约定是否完整 | 1.授权内容；  2.授权性质、范围；  3.授权产品的销售、安装、推广平台；  4.授权区域；  5.授权期限。 | 核心 |
| 3 | 转授权 | 1.是否可以转授权；  2.转授权是否限定在特定事项；  3.转授权是否需要征得授权方书面同意；  4.转授权不需要授权方另行同意的，是否影响授权方披露被转授权方的详细信息；  5.因合作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是否也可转授权；  6.转授权的约定不得超出原授权的约定；  7.被转授权方不正当使用授权方知识产权时的救济途径； | 核心 |
| 4 | 授权标的的合法合规性 | 1.授权方是否就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相应承诺；  2.授权方是否承诺相关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常规 |
| 5 | 合作双方的职责是否明确 | 1.除将授权作品提供给被授权方外，授权方是否还有其他职责；  2.被授权方的职责约定是否明确、完整。 | 核心 |
| 6 | 合作产品风格、价格、包装、审核等方面的约定是否明确 | 1.合作产品的风格决定主体；  2.委托方是否有权审核合作产品风格；  3.委托方是否有权决定合作产品的价格、包装、销售形式等要素。 | 核心 |
| 7 | 合作产品的生产、质 量、销售、仓储、物 流、售后服务等要素约定是否明确 | 1.合作产品的生产主体是否明确，受托方是否有权委托第三方厂家生产合作产品；  2.合作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不合格的救济途径；  3.合作产品的销售主体是否明确；  4.合作产品的仓储位置，仓储费用的负担主体是否明确；  5.合作产品的物流费用承担主体；  6.售后服务期及售后服务的承担主体是否明确 | 核心 |
| 8 | 合作产品上线相关问题约定是否明确 | 1.上线渠道的决定主体；  2.是否约定了明确的上线时间；  3.不能按时上线的救济途径。 | 常规 |
| 9 | 结算与支付相关条款约定是否明确 | 1.授权费的支付方式（单一授权费、授权费+  产品分成、仅分成）；  2.支付分成的，分成比例是否明确，分成数额的计算方式是否明确；  3.结算周期是否明确，是否要求形成书面结算单；  4.衍生品销售收入的收款主体是否明确；  5.是否约定了明确的开票条款。 | 核心 |
| 10 | 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约定是否明确 | 1.合同双方合作前各方知识产权的界定；  2.合作作品知识产权权属人的约定。 | 核心 |
| 11 | 违约责任是否全面 | 1.不按时支付分成款的责任；  2.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授权标的相关素材的责任；  3.授权方主体不适格的责任；  4.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违约责任约定；  5.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责任。 | 常规 |
| 12 | 是否约定了保密条款 | 1.是否约定了详尽且有可操作性的保密条  款，保密责任是否公平。 | 常规 |
| 13 | 争议解决条款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1.是否指定了诉讼、仲裁中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同时约定诉讼、仲裁的，仲裁条款无效。  2.约定管辖是否符合民诉法的相关规定。 | 常规 |
| 14 |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主文部分；  2.附件部分；  3.补充协议（或有）。 | 常规 |